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意教學工坊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泰昇、姚總務長昭智代理

出席委員：李委員德河、賴委員啟銘(請假)、吳委員建宏、杜委員明河(請假)、林委員志勝(請假)、黃委員賢哲、吳委員秉聲(請假)、薛委員丞倫、林委員子平(請假)、杜委員怡萱、洪委員于翔、龔委員柏閔、曾委員憲嫻、陳委員恆安、魏委員健宏、李委員威勳、王委員浩文、陳委員必晟(請假)、李委員約亨(請假)、莊委員坤達、林委員蕙玟、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教務處體育室、楊士正建築師事務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張益霖建築師事務所、群島建築師事務所、住宿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學生會、學生代表、博物館、永續設計創新中心、環安衛中心、資產管理組、事務組、鄭院長工作小組助理、會議室管理員、營繕組(如簽到表)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一、107 學年度校規會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第 5 案「自強球場道路兩側植栽整體規劃案」：

- (一)事務組劉芸愷組長：原決議植栽移植由事務組辦理，但桃花心木過大，已超過事務組可負荷能力，建議由工程端處理。
- (二)王浩文委員：可於第三案一併討論，也請營繕組討論如何配合辦理。
- (三)楊淑媚技正：請事務組和王委員提出建議方案，並請主席裁示移植事項是否由事務組辦理。
- (四)決議：由總務處召開跨組協調會議，邀請王委員共同參與討論，本案改為納入列管。

二、同意解除 5 件列管案件。

貳、主席報告

鄭召集人泰昇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召集人職務，本次會議由姚總務長昭智代為主持。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

案由：自強校區風雨球場興建工程案。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因室內體育教學與運動場所數量不足，致體育教學及球類競賽易受天候改變影響，使學生正常學習權益受損，亦將影響正規之體育賽程活動(預計民國 110 年辦理全國大專運動會)，因此預計將自強校區既有籃球場改建為風雨球場。
- (二)基地位於成功大學自強校區，北面小東路、西面林森路，現基地有六面籃球場，預計將現有六面籃球場更改為三面籃球場、一綜合球場、三面排球場，量體總長 111.26m、寬 40m、高 16.9m，內部空間淨高 12.5m，整體構造採鋼構造空間桁架型式。

委員意見：

- (一)1. 風雨球場以防曬與遮雨為主要訴求，本案設計為大跨度量體，擔心場地內會偏暗，素材的選擇上以光線可進入為優先考量。
2. 內部結構較複雜，未來小縫隙可能成為鳥類築巢地點，造成衛生疑慮。
- (二)屋頂搭建之後光線會偏暗，但該處下午五六點後仍有學生使用，桁架上是否會做燈光照明，以因應未來比賽需求。
- (三)本案以樹木不移植為優先，設計圖上有三根樑柱跟樹穴很接近，實際施作距離是多少？依照過往經驗，工程造成斷根加上遇上風雨時，可能造成樹木感染死亡並倒榻，應再找時間確認風差和樹木摩擦問題。
- (四)風雨球場構造有做耐震評估，是否有做強風的評估？降雨如何排出？未來須留意排水問題。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考量到照明及預算問題，南北遮陽已經取消模擬圖上的網子，實際照明會比現在模擬得更亮一些。本案亦有編列照明的預算，但尚未進行模擬，未來會在球場與球場之間做照明燈具，往兩側照明。
- (二)內部鋼構防止鳥類築巢問題，細的鋼管構成的桁架系統的確可能會被築巢，屆時需要架網子或釘子防止。
- (三)樹木部分，為避免開挖過大，每根樑柱配製兩支基樁，都是在樹穴外圍，對於樹木造成的傷害較少。此外，屋面沒有鋪滿，屋架則是在樹冠之間，再請王浩文委員陪同場勘確認是否恰當。
- (四)有做屋面風力加載，而屋面沒有做截水天溝，雨水落下後直接排入排水溝。

決議：

照案通過，樹木部分請和王浩文委員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楊士正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勝利校區游泳池教學研究空間新建工程設計方案。

說明：

- (一)因應本校主辦 2021 年全大運，本案為提供游泳相關競賽及日後教學

研究之空間，配合全大運期程進行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並預定於110年12月竣工。

- (二)本計畫所屬「勝利校區教學研究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8年8月6日決標，由楊士正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建築師)得標。
- (三)建築師於108年8月26日提出本案基本設計方案，含整體配置、立面設計、基地週邊界面、停車空間、校園樹木移植原則等，為利後續校園規劃發展之配合及本案工作進度推展，提請工作小組確認各設計原則。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1. 該區域已近40年未更新，本案屬競賽空間的規劃，分為賽前與賽後之使用。
 - (1)舊有看臺規劃約可容納400人左右，但平日使用機率過少，目前採用大會期間臨時性搭建方式滿足需求。
 - (2)競賽空間需有通透性，提供選手地方等待，此外，更衣室係利用既有新館更衣室。
 - (3)賽後部分，基於勝利校區封閉性，藉由此案使勝利校區與勝利路有更多互動機會，並趁機將南一中之間的崎零地治安問題納入控管，未來透過設計可與周邊有更多互動。
 - (4)大游泳池過濾桶有兩顆，各約5*5*10公尺，建議以影像紀錄方式保留。
2. 結構為何使用厚板，而非一般的Frame？若是為了出挑效果，會增加整體重量與基礎及建材用量，且管線埋於結構管內，會造成維修麻煩。如果只為了出挑的效果，建議將兩邊做成板，中間還是樑，外面出挑處做板，垮距25公分就夠了，外觀會更輕巧。應盡量讓上部結構輕量化，以免增加筏基成本。
3. 保留大游泳池物品應有好故事可訴說。
4. (1)規劃中沒有永久的看台，比賽時搭建的臨時看台會搭在哪邊？
(2)靠近勝利路的圍欄多高，如何阻隔校外人士進入？
5. 黑板樹旁邊電箱要移除嗎？那棵樹應該長不高，可於電箱工程時修剪以限縮生長，以學校立場若建議移除也是可以。
6. 兩側屋頂板最後端點是否可以做點懸挑，以改善去電梯及廁所的動線。

(二)蔡侑樺博士：

1. 大游泳池以前是德慶溪的上游河川地，請留意地質問題。
2. 是否考慮保留40年前全大運的物品，放在展示空間？例如過濾桶之類。

(三)楊淑媚技正：

1. 本案先撥兩千萬進行結構體工程，隔間與外牆尚未編列經費，故圍欄目前還未規劃，後續可再討論立面如何處理。
2. 目前無空間擺放展示舊游泳池過濾桶。
3. 機車停車規劃於校內退縮地，非市政府人行道，是否同意劃設？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板厚部分為 45 公分，係因設計時要強調水平板的出挑，故為無樑板系統。
- (二)目前正在進行鑽探作業，目前採用筏基，須等地質報告出來再確定。
- (三)比賽期間不開放汽車進入，臨時看台會搭建於汽車空間。
- (四)勝利路處圍欄外部第一道設計高度兩米三，有需要可再加高，內部第二道因應都審室要求不能高過一米二。
- (五)黑板樹旁邊電箱會申請移除。
- (六)兩側屋頂板最後端點做懸挑可再研究看看。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張益霖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勝利校區室外游泳池新建工程暨自強校區網球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

說明：

- (一)游泳池新建工程為因應全大運須有符合競賽規格場地，建築基地游泳池位於勝利校區勝利路旁，網球場場地位於自強校區林森路二段旁，由張益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 (二)建築師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提出本案規劃設計報告，含整體配置、平面規劃、圍牆設計、基地週邊界面，為利後續校園規劃發展之配合及本案工作進度推展，提請工作小組確認。

委員意見：

- (一)1. 游泳池案由舊式八水道變成新式十水道，基地面積變寬外，亦改善排水過濾系統及回收系統。此外，先前沒有做不銹鋼池體，漏水情形嚴重，現在設置不銹鋼池體及漏水管道，可提高維修效率。場邊利用綠籬做區隔，賽後視覺上仍可維持隱私。
2. 網球場平面符合自強運動園區規劃，共八面因應全大運網球比賽的場地。自強校區周邊有許多民眾運動，為避免場內球飛至場外傷及民眾，此次會把周邊圍網架起來，建構周邊活動區域安全機制。
- (二)1. 游泳池東側舊建築拆除後，有龍柏跟大王椰子，請考量綠籬是否會傷害到龍柏。
2. 網球場案第 8 號植栽處若有高圍網，落枝落葉不會掉入球場，請問圍網多高？是否可用修剪的方式而非直接移植，可再討論。

3. 自強校區好不容易有樹蔭，若八棵桃花心木皆移除，恐造成使用民眾反彈。

(三) 游泳池靠宿舍圍牆多高，材料是甚麼？目前看來只有面向泳池面有設計，希望可讓泳池周邊景觀更一致。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 8 號桃花心木距離場地邊緣大概剩下 50 公分，不好修剪。目前人行道外側第一排人行道樹生長狀況比 1-8 號好且有樹蔭，若保留第二排 1-7 號桃花心木，日後樹木長大會往場地裡面長。此外，8 號場勘後發現開挖後可能會碰到樹穴，亦為考量移植原因之一。

(二) 圍籬功能性不同，在比賽期間可由外往內看，比賽後會加高以提高防護性，故為可變動式。圍牆係利用板狀素材，搭配植物例如扁柏進行綠化。圍牆高度由外面看來約 170 公分左右，由內往外看大概 2 米 4。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留意以下事項：

(一) 游泳池綠籬安裝時請留意龍柏。

(二) 網球場八棵桃花心木都移植，地點再和王浩文委員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新園創意空間三期工程案。

說明：「新園」位在成大校本部重要位置，從歷年的校長宿舍漸漸轉型成為一多用途的創意空間，可供學校沙龍聚會、招待外賓使用。三期工程預計將既有之客房、展示廳、衛浴間及廚房做有效運用的規劃。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 委員：

1. 須找時間至現場探勘。應先確認屋架重量與承重牆，圖片看來有一些木樑搭在上面，另外有一些牆壁斷面埋有木料，疑似是以前用來固定用的，因埋了木料後很多斷面被切到沒連續性，裡面材料應該取樣做強度測試，可以得到當年材料的強度資訊。

2. 若結構沒問題，可於下面做一塊鋼板就好，便不影響天花板高度，建議直接追加預算。

(二) 永續設計中心：

新園為 RC 構建的日式建築，比較擔心 RC 樑的承重作用，樑有十公分厚度，須請建築師評估 RC 部分是否拆除或如何補強。

(三) 蔡侑樺博士：

以臺灣日治時期官舍群而言，大多為木構造，本棟建物為全 RC，為其特別處，建議保留 RC 結構。

(四) 楊淑媚技正：

1. 前校規會決議本校自行列管歷史建物之建築，辦理修繕時應提送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故提送本案至工作小組討論。

2. 先前已請張嘉祥老師進行場勘，其建議 RC 結構可以不要拆，如果怕不穩定，可於 RC 下方以鋼骨圈欄支撐，但此法可能會影響天花板高度，故需切開適當的高度再補強，可減少對既有設計的影響。
3. 照目前情況看來會來不及在校慶之前完工，請薛丞倫副總告知校長，請建築師找結構技師討論是否要變更工項跟價錢。

(五)營繕組：

RC 和北部廁所間已經有穿透性的裂縫，也沒有樑柱結構的要素，故有結構安全的顧慮。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可用槽鋼補強周邊強度，不影響天花板高度。
- (二)櫥櫃處柱子被截斷，若要補回，客廳中間會多一根柱子，預設擺放螢幕處得偏一邊。

決議：

請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黃智峰老師協同杜怡萱委員協助檢視結構安全事宜。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永續設計中心〉

案由：光一光二宿舍公共空間與周邊環境改造案。

說明：據教育部「營造新世紀大專院校學生住宿環境規劃」之競爭型計畫，永續設計中心將於九月底向教育部提出「光一光二宿舍公共空間與周邊環境改造」一案之申請，需經校規會同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學生代表：

1. 空間規劃是否會影響到宿舍床位數？
2. 工程期大概會多長？
3. 少掉 90 個床位跟東寧宿舍完工之間的空窗期多久？
4. 一樓規劃開放給全校使用，是否會影響光一光二舍住宿生生活品質，占用原本學生空間？
5. 宿舍門口的單車停車位已經超載，若一樓改為公共空間，勢必會有更多人停車。
6. 目前整修係針對一樓，但二樓以上討論室和交誼廳都有缺乏管理、清潔及空調等問題，導致使用率很低，若只整修一樓，不整修二樓以上，對二樓以上舍民而言不公平。
7. 現有規劃對於提升大部分舍民的生活品質有限，甚至可能因為過多人使用宿舍空間而造成影響。
8. 光一光二舍是較熱門的宿舍，過程中是否可安排宿委會及學生團體的溝通？
9. 目前只是草案，之後可以進行修改嗎？

(二)委員：

1. (1)傳統的宿舍形式和國外的差別，在於國外多為兩三個單元成為一個交誼廳，但本計畫是一個公共的大交誼廳，和目前國內的一層樓模式類似，使用效果並不好。若是希望能提升住民生活品質，似乎用的機會並不多，是否可能由傳統模式變成國外那種型態？
- (2)公共空間是一個大樓的公共區域，還是幾個房間的公共區域？
2. (1)此為教育部提出希望改善學生宿舍為主的計畫，學生也提到二、三樓公共空間品質不是很好，能否在此計畫納入改善？
- (2)若同學都認為自修室應該裝冷氣就裝，刷卡付費問題由學生自行解決協調。
- (3)能否先把自修室環境改善納入計畫中？

(三)楊淑媚技正：

初審意見有針對規劃方案會衍生其他設施及申請執照的相關經費請設計中心再予考量。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會減少 90 幾個床位，但東寧宿舍會提供約 980 床的全新宿舍，總量上是增加的。
- (二)工期還不確定，實際施工方式有大量打柱工程，盡量在暑假期間施工。
- (三)東寧宿舍預計 112 年底完工，最慢 113 年可以開始使用，空窗期約兩年左右。
- (四)公共空間是多出來的，在不影響原有舍民生活品質情況下，可用分階段及門卡控制方式，管控只有住宿生與創創辦公室人員進入，之後再慢慢開放至全校。
- (五)關於二樓以上，因為教育部計畫希望明年九月可以有一些成果，所以此時先提案完成一樓部分成果，以後才能繼續爭取經費。
- (六)目前只是提案階段，主要目的是跟教育部爭取經費，計畫是分期進行的，主要用意是要打破現在原有宿舍較封閉的生活。經評估後，光一光二舍目前有全家進駐，希望把學校活動納入生活範圍內，可以不定期舉辦講座活動。
- (七)使用時間上，學生白天應該會在系館上課，與創業創新辦公室白天上課時錯開，反而學生在晚上有更多有人管理的公共空間可使用。
- (八)減少的 90 床不會一下子少掉，會先整建室外景觀，住服組也會有配套措施。
- (九)目前先提供草案報告書爭取經費，之後還會再遴選建築師討論實際細節。
- (十)黃賢哲委員提議的想法很好，東寧宿舍是一種當代書院的概念，正朝委員說的方向前進。針對本案，教育部明確指出要先做公共空間

的改善，所以校長希望先納入創業創新團隊拉進來，讓學生可以形塑出家庭的感覺。一樓沒有全部都設定為公共空間，還是保留一定的住宿空間，有小區塊當作緩衝區，本案有一個清楚的公共性。

(十一)低樓層不會侷限在只有住宿學生使用，所以才會有比較大型的空間，可透過租借方式使用。

(十二)因本計畫時程較趕，自修室改善納入後預算須重新計算，可試試先納入二三樓。

住服組意見回覆：

(一)針對宿舍自修室、交誼廳議題，兩三年前在光復二舍有些實驗性質的改造，但學生認為不夠精緻且悶熱，即使後續再改善照明，通風，但依然沒冷氣。曾經於自修室裝設冷氣，後來變成學生在自修室內睡覺，若用刷卡付費 則有付費的問題。

(二)宿舍分樓層有區分功能，有交誼廳、多功能室與自修室，使用頻率最高的是多功能室、交誼廳，自修室最低。多數同學反應真的很熱，但冷氣問題真的很難解決，勝一舍、敬一舍地下室曾設定超過幾人便開冷氣，但電費實在過於驚人。

決議：

照案通過，先提案爭取經費。

伍、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